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10月14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指配1800兆赫頻帶內可用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

2008年1月18日，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發出題為《指配900兆赫和1800兆赫頻帶無線電頻譜》諮詢文件，就指配可用無線電頻譜事宜徵詢業界和有興趣人士的看法和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2008年7月4日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以及使政府可透過公開拍賣指配可用頻譜的立法建議。

2008年11月

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尋求委員支持2009-2010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AGX項下推行電腦化計劃的撥款需求(整體撥款)。撥款建議隨後將分別於2008年12月和2009年1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2008年11月

3.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在2008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委託進行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的意見調查結果。委員提到上述調查結果時，關注經定罪後所判的刑罰，尤其是對部分傳媒機構有多次發布不雅物品的紀錄的判刑偏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加強《條例》的阻嚇力，提高對屢犯者的最高刑罰，以及對他們施加更嚴厲的刑罰。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2008年即將進行的《條例》檢討中，會考慮和處理委員和公眾在這方面提出的關注。當局亦會在即將進行的《條例》檢討中，諮詢社會人士有關改善對互聯網的規管的可行方法，防止青少年接觸互聯網上不雅內容。

2008年11月

4. 資訊保安

在2008年5月30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公務員事務局、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簡述近期發生資料外洩事故的背景及事後採取的改善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極之關注資料外洩事故頻生、有否將資料外洩事故通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警務處和私隱專員，以及員工把機密資料和敏感資料帶回家裏工作的普遍程度及原因為何。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例如採用先進的保護資料科技及監察檔案共享應用軟件，以防止資料進一步外洩，從而恢復公眾對政府處理個人資料的信心。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和改善措施的最新情況。

2008年12月

5.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在2008年3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報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07年3月底為止的年度，營運收益明顯增加至2億6,300萬元；相比之下，2005-2006年度的營運收益為1億8,800萬元，2004-2005年度的營運收益為1億3,600萬元。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承諾每年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計劃的進度。

2009年3月

6. 有關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展報告

在2008年6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述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稱"該策略")下推行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為推展該策略，政府當局建議在該策略下5個重點範疇的每個範疇制訂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初稿，並諮詢委員對該份初稿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間向委員匯報有關措施及實施進度的最新情況。

2009年3月

7. 有關在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最新進展

在2008年6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匯報自2008年3月27日推行"香港政府WiFi通"(下稱"WiFi通")計劃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第一階段工作將於2008年6月底前完成，在約120個政府場地提供WiFi通服務。第二階段工作預計於2009年年中完成，在約350個政府場地安裝合共約2 000個接達點。政府當局承諾定期編撰一份綜合報告提交予事務委員會，說明相關部門在推行WiFi通計劃方面的進展(包括其財政狀況)。

2009年7月

8. 就公共廣播服務包括有關香港電台前景的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和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在2008年1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原定討論有關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前景的諮詢文件，委員對於當局延遲發出該份諮詢文件深表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有關港台前景的事宜及民間參與廣播事務都是高度敏感和複雜的課題，必須小心處理及一併解決，故此需要更多時間為全面諮詢工作做準備。政府當局承諾盡力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為諮詢文件定稿。

有待確定

9. 規管電台廣播

民間電台無牌廣播的事件，導致多位人士被檢控違反《電訊條例》(第106章)的條文，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似乎選擇性地執行有關條文。為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2月19日的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目前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

有待確定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研究了加拿大、美國、英國及澳洲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以便委員日後商議香港的情況。研究部於2008年6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或拒絕牌照申請方面具有不受約束的權力、缺乏上訴機制，以及本港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欠缺透明度、問責性和公眾的參與。委員要求盡早檢討《電訊條例》，以加強發牌過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事

務委員會將於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繼續跟進此事項。

10. 徵收號碼費後對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稱"綜合牌照")的檢討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繼引入綜合牌照制度後，應在實施號碼費3年後，檢討這項費用有否達致其預定目的，延長現時8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政府當局亦承諾，在電訊管理局與營辦商就閒置號碼的定義得出結論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營辦商獲編配號碼的使用率的詳細統計數字。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0月14日